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 号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G244X5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02

法定代表人：刘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接受委托进行环境监测，但未按要求进行监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环评批复一份(共 1 页)、2024 年第三季度员工工资表复印件一份(共 3 页)、纳税申请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 当事人、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 你单位检测资质和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情况。

2、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 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4 页)。提取了你单位出具的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090103)及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共 32 页)、河南省恒誉溶剂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090100)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共 102 页)、河南群鹏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090097)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共 31 页)、新乡京珠高速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090087)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共 30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为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恒誉溶剂有限公司、河南群鹏实业有限公司、新乡京珠高速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自行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存在出具的《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3、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724 环决罚字〔2024〕8 号)复印件一份(共 6 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同类环境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过 1 次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4〕18 号), 责令你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

求进行检测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2024年11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2024年12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2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

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严重，裁量等级：5。

2、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3、管理类别判定标准：不在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行业范围内，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故不纳入裁量。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判定标准：4 次，裁量等级：4。

7、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2, 1, 4, 1, 3,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得出 68229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受委托的监测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整(68229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开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